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青西新综法字〔2023〕118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执法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中心）、各直属中队、各派驻中队：

现将《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予以印发，望认真组织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13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重点问题攻坚，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建筑废弃物处置执法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大干200天”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重点问题攻坚为抓手，聚焦源头履责不力，道路撒漏，擅自运输、倾倒或消纳等建筑废弃物处置突出问题，以运输环节为突破口，着力推动构建源头、运输、消纳“一事多查”“综合查一次”的全链条全职能执法检查模式，深化城管、交通执法“一体化”，依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促进建筑废弃物处置更加规范有序，着力提升新区环境品质。

二、时间安排

集中执法行动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15日；之后，固化为常态化执法模式，各中队结合实际，定期组织辖区内专项执法行动。

三、检查重点

统筹推进“查资质”“查卫生”两项重点：

（一）查资质

1. 运输检查：（1）是否存在运输企业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2）是否随车携带建筑废

弃物处置证明。(3)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明。(4)消纳场所是否合规,或工程地址和处置地址与当前行使路线是否合理。(5)车辆和驾驶员是否具有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交通)。

2. 源头倒查: 若存在第1(1)(2)类违法行为,须对施工工地源头进行倒查:(1)建设单位是否办理建筑废弃物处置手续;(2)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将建筑废弃物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运输企业运输。

3. 消纳顺查: 若存在第1(4)类违法行为,须作进一步调查落实:(1)是否存在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废弃物。(2)是否存在消纳地点擅自接纳建筑废弃物。

(二) 查卫生

1. 运输检查: (1)符合“三净一好”(车身净、车轮净、车牌净、密闭好)标准,即密闭封盖是否严实(城管及交通)、车身车牌是否干净、车辆有无携泥上路等问题。(2)是否造成撒漏污染道路或其他公共场地。

2. 源头倒查: 若存在第1类违法行为,须对施工工地源头进行倒查:(1)工地门口是否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是否可以正常运行,出入运输车辆是否100%冲洗,冲洗后是否仍存在带泥上路等问题。(2)施工工地是否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是否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3)施工工地运输和装卸物料是否做到防止遗撒或者扬尘。(4)对第(一)2中涉及的其他问题一并核查。

3. 消纳顺查：按照第（一）3项相关要求执行。

四、工作分工

此次专项执法行动采取全区集中组织与区域经常组织相结合的方式，工作分工如下：

1. 指挥调度中心：负责做好专项执法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准确核定各中队实际在编人数；配合做好专项执法行动典型挖掘以及“执法先锋”等表彰奖励工作。

3. 纠风督察办公室：负责做好专项执法行动的纠风督察工作。

4. 法制工作办公室：负责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的指导；负责牵头会商推进疑难案件的办理；负责将处罚情况抄告行业主管部门。

5. 综合业务中心：负责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执法的业务指导、督导、协调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组织直属中队参加全区集中执法行动；负责配合直属三中队做好直属中队与派驻中队的联勤联动；负责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立案查处数据的核实、汇总；负责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执法情况的总结；负责做好直属中队专项“执法先锋”表彰奖励工作。

6. 直属三中队：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执法的业务指导、督导、协调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组织派驻中队参加全区集中执法行动；负责牵头做好各派驻中队与直属中队的联勤联动；负责牵头本次专项行动相关立案查处数据的核实、汇总；负责

牵头做好专项执法行动整体工作总结及通报；牵头做好专项“执法先锋”表彰奖励工作；作为机动力量，适时自行或配合派驻中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7. 直属一、二、四、五中队：负责查处各辖区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相关违法行为；主动联合属地派驻中队，参与城市管理领域相关违法行为联合执法检查。

8. 各派驻中队：负责查处各辖区范围内城管领域相关违法行为；积极配合直属中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9. 直属六中队、港航中队：作为机动力量，按照综合业务中心统一部署，随时配合其他中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五、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执法，是加强新区砂石土资源管理的重要举措，也是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点问题攻坚行动的重要内容，区领导和局领导进行多次进行专门强调部署，各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牵头部署调度，确保执法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二要科学组织实施。各中队要通过区砂石办提供的运输车辆监管信息和市民群众投诉举报等途径，全面分析辖区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形势，科学制定实施计划，压实工作责任，锚定重点工地、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重点发力，加强与交警等部门联勤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要强化“一案多查”。各中队要进一步强化执法能力和工作作风，对于在调查建筑废弃物运输环节发现的涉嫌排放、

回填和消纳等全环节违法行为，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持续推进建筑废弃物处置全过程合法有序。

四要严格督导考核。此次专项执法采取周调度，请各直属中队、派驻中队每周五11时前，将《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执法行动周报表》（附件1）分别提报综合业务中心和直属三中队。纠风督察办公室要运用多种手段，严肃查处不作为慢作为、泄露行动信息、“吃拿卡要”及虚假、人情案件等违规违纪问题。局领导和相关牵头部门，采取查阅资料、直插现场等方式，不定期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考核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并纳入相关考核评价。

- 附件：1. 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执法行动周报表
2. 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评价办法

附件 1

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执法行动周报表

填报部门:

立案查处情况	立案总数	序号	案件号	罚款金额	案由
一案多查情况	类型	案件号	详细案情		备注

备注：1. 一案多查情况中类型填写“运输+源头+消纳”、“运输+源头”、“运输+消纳”；2. 一案多查情况中案件号、详细案情填写一案多查过程中所包含的案件号，以及案件查处的具体经过和关联情况。

附件 2

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执法行动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和责任导向，提升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执法效能，现制定专项执法评价办法如下：

一、评价范围

各直属中队（不含直属三中队、直属六中队、港航中队，下同）、各派驻中队（含功能区中队，下同）

二、工作分工

各直属中队由综合业务中心实施，各派驻中队由直属三中队实施。考核依据以核定的实际在编人数以及办案数量为准。

三、评价方法

为保证评价最大程度客观公正，本次评价限定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和成效分各占 60%和 40%。

（一）基础分

1. 未按时提报《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执法行动周报表》的，每次扣 2 分；超时提报，按每天 2 分累计扣除；提报工作数据弄虚作假的，每处次扣 5 分。

2. 对督（转、交）办，或群众反映问题搪塞应付，应立案未立案的，每件次扣 10 分。

3. 对于确应倒查源头、顺查消纳，而未依法调查处置的，每件次扣 10 分。

4. 因执法方式、执法程序不当，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20 分。

5. 执法行动中出現吃拿卡要等違規違紀問題的，整體成績計為 0 分。

（二）成效分

按照人均辦案數進行折算，其中，單一案由案件占 20 分，按照人均辦案數進行折算。“一案多查”案件占 20 分，每件 5 分。

四、評價應用

1. 本次專項執法行動增設專項“執法先鋒”集體和個人各 5 名，直屬中隊和派駐中隊按照 1:4 比例分配。
2. 專項執法行動評價情況，作為區、局考核重要參考事項。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